

● 香港情勢：

1. 負責“香港政制發展”的香港高官，必須「旗幟鮮明，能決心擁護基本法」的人任擔任。現實情況並不理想，個別高官甚至在台前對“愛國者”的討論或爭論中，公開奇談怪論：說什麼“這是無謂的討論，全盤否認近來中央提出的“香港必須以愛國者為主體的香港人治港”大原則，可見居心何在……？其二，該高官又說：我不會出賣“香港人的利益”……我們都是在“香港長大，飲的是香港水”。試問這番說說的“內涵”是什麼？難道不是鼓吹“香港人自決”嗎？一句話說穿：這位高官作用的是“用政治模糊化，來對抗和干擾中央的治港原則。
其三，該高官在對待“有人提出立法會議員劉慧卿支持台獨一事”而又說“香港的選舉是按基本法選舉條例實行的”言下之意劉議員是香港人選舉出來的。
2. 回歸六年多以來，香港是一個“亂字當頭，社會上一股強大的“反中亂港”的政治燥音及各種形式的“政治化”的行動干擾着香港以“行政為主導”的治港原則。
3. 香港傳媒（特別是免費電台等）不是持平、公正維護廣大群眾利益（這里要指出的是除文匯、大公商報之外，所有傳媒聲音皆大肆喧染所謂民主派鼓吹“反中亂港”的言論，而政府負責政務司的高官對錯誤從不做回應。
4. 香港人大多數是愛國的，但“不愛國的”大有人在，絕不是極少數。那些熱衷於搞“政治”的人是一些“反中亂港”的所謂民主派，他們誤導有些香港人行使“權利”選舉他們。
5. 香港的立法會被反中亂港的民主派人仕控制，像“23條立法”這樣的大事大非的立法竟然被推倒。如果不是，那便是香港人的政治觀還不成熟，不能分辨是非，又怎能妄談“普選行政長官”呢？

• 個人意見:

1. 香港不具備條件在07-08年實行普選，何時實行由中央拍板決定。
(因為香港的高度自治，是中央授權下的高度自治。如果對於~~某些~~一些香港人認為香港不自由沒有民主，那就請他們去到外國—英、美等國何必留在香港呢?)
2. 香港的立法會必須由“愛國愛港人仕”加入，今年九月的立法會改選，必須列明此原則。像李柱銘、司徒華、張文光、劉慧卿等人仕必須趕出立法會。
3. 選舉條例中必須建立一個機制——對於某些違背宣誓原則的議員(不問支持台獨者以及損害香港人利益者)應該免除議員資格。
4. 建議立法會的議員香港人選出後要報中國人大備案認同。
5. 有意在參選立法會的議員必須要充分在“愛國愛港”問題上進行廣泛辯論、廣收群眾意見。

已簽署

26/2/004